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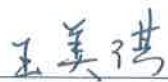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华平（签字）：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



2016年10月19日